

项目编号：HSBJ19D-112-0272

延庆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项目-康庄镇东红寺村（公共厕所等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华审金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 同 条 款	24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工程建设标准	41
第五章 图纸	5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4
第八章 评标标准与方法	9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标单位名称)

北京华审金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延庆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项目-康庄镇东红寺村（公共厕所等工程）进行邀请招标，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施工投标。

一、项目名称：延庆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项目-康庄镇东红寺村（公共厕所等工程）

二、项目编号：HSBJ19D-112-0272

三、招标人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人民政府

四、招标人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政通路2号

五、招标人联系方式：蒋思宇：010-69131501

六、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华审金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七、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金丰和商务苑C座607

八、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张婷婷：13611315390

九、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十、预算金额：2922530元

十一、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十二、招标范围：公共卫生厕所建设工程（二类公厕）、生活垃圾治理工程、绿化工程、井房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给水工程、路灯建设工程等。

十三、合格的投标人

1、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企业，并且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4、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5、本次招标投标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用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性惩戒方式；

6、不接受投标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工程投标。

十四、领取招标文件时间：

1、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止（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购买；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3、领取招标文件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金丰和商务苑 C 座 607 室。

4、领取招标文件需携带的资料：

（1）同意参与该项目的确认函原件

（2）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有效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4）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6）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7）《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8）外地来京建筑企业还需提供《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复印件；

注：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十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开标地点：北京市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6 层第 1 开标室（最终以当天大屏幕显示为准）。

招标人：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政通路 2 号

联系人： 蒋思宇

联系电话： 010-6913150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华审金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金丰和商务苑 C 座 607 室

邮 编：100088

联 系 人：张婷婷

电 话：13611315390

传 真：010-62372540

电子函件：2814660172@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延庆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项目-康庄镇东红寺村（公共厕所等工程）
2	1.1	建设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东红寺村
3	1.1	建设规模	以图纸及现场情况为准
4	1.1	质量标准	合格
5	2.1	招标内容及招标范围	公共卫生厕所建设工程（二类公厕）、生活垃圾治理工程、绿化工程、井房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给水工程、路灯建设工程等
6	2.2	工期要求	总工期为：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0 年 11 月 02 日 （具体开、竣工时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7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8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u> 财务要求：<u>提供上一年度(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u> 业绩要求：<u>近三年内承担过单笔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u> 信誉要求：<u>在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问题。</u> 项目经理资格：<u>市政公用工程</u> 专业<u>二</u>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9	4.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5.1	现场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前往，但须事前征得招标人同意。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1	13.1	工程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固定单价合同。
12	15.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3	16.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电汇或转账支票</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50000</u> 元（大写：伍万元整） 递交方式： （1）递交要求： ☒ 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u>北京华审金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积水潭支行</u> 账 号：<u>0200 2384 1920 0008 376</u> ☐ 若采用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 （2）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3）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	17.1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适用
15	18.1	投标文件份数	<u>1</u> 份正本， <u>6</u> 份副本， <u>3</u> 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电子版必须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16	21.1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文件须于开标当日递交至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2020</u> 年 <u>6</u> 月 <u>28</u> 日 <u>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17	24.1	开标	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地点：北京市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6 层第一开标室
18	31.1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9	38	履约担保金额	不要求
20	7.4	图纸	本项目提供电子版图纸。
2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922530 元（大写：贰佰玖拾贰万贰仟伍佰叁拾元整），各单项工程最高限价详见后附表《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明细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以上规定的各项最高限价，超过的按废标处理。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5 人，其中，技术专家 3 人，经济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23		近三年类似业绩	2017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5 月 31 日具有已完成的合同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证明材料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按下述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执行工程招标相应费率。

附表：

延庆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项目-康庄镇东红寺村（公共厕所等工程）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明细表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公共卫生厕所建设工程	个			300000	
1.1	二类公厕	个	1	300000	300000	
2	生活垃圾治理工程				60000	
2.1	户用垃圾桶	个	400	150	60000	
3	绿化工程	m²	2657.1	50	132855	
4	井房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200000	
4.1	井房改造	个	2	50000	100000	
4.2	消毒设施配套	个	2	50000	100000	
5	给水工程				1987675	
5.1	自来水管道路	m	16916	50	845800	
5.2	挖土方	m ³	16312.5	70	1141875	
6	路灯建设工程	个	110	2200	242000	
招标控制价合计（元）					2922530	

注：1、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各单项工程合价不得高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明细表中的单项工程合价，单价=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单项工程投标报价）/工程量。

二、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4 项；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4.2 本招标工程项目通过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6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5、现场踏勘

5.1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

风险。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工程建设标准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七章 图纸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及图纸有任何疑问，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提出并送达澄清要求至招标人。招标人予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2 投标人应当结合现场踏勘、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后接受招标人的答疑和澄清后，一旦投

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则视为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现场环境、投标报价对应的施工承包范围、施工内容及招标文件内容，并充分了解、明确自身投标及签订合同所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8.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已完全明确并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投标报价承包的施工范围和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图纸内容，投标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固定单价不做调整。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1.2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套（电子文档必须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11.3 本招标文件要求须提交的样品或其他资料（若招标文件有要求）。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3.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2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3.4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须严格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工程量和工程项目进行报价，若有不符，其投标将被拒绝。

13.5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措施项目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3.6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并预估可能的风险费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7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施工图纸、现场情况以及本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13.8 除非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规定的调价因素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现场条件以及招标文件中约定全部范围，任何漏报的工程内容均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中，不再进行增加，投标人报出的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将不再调整。

13.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招标控制价 6%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均应启动质疑程序由投标人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按废标处理。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

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6.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投标；

16.5.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6.5.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17、投标人的替代方案（不适用）

17.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将不予考虑。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执行本须知第 17.2 款的规定。

17.2 如果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1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9.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9.1 款、第 19.2 款和第 19.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5 投标文件的编制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

21.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 标

24、开标

24.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4.2 投标人拟派的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授权委托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委托人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以证明其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见附表一

24.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逾期送达的；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4.4 开标程序：

24.4.1 宣布开标纪律；

24.4.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24.4.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4.4.4 登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和（或）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分值（如有），并记入开标记录表中；信用标信息采集相关注意事项见本章第 24.5 款内容；

24.4.5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24.4.6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报价及投标书中的其他主要内容。

24.4.7 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有关各方签字确认。

24.4.8 开标结束。

24.5 信用标采集注意事项（适用于采用信用评审方式）

24.5.1 开标前注意事项

招标人在开标当天，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和（或）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分值。

如果招标人无法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中，查询到任何一个潜在投标人和（或）其拟派项目经理开标当日的信用评价分值，招标人必须延长招

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直至问题解决后再依法重新确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5.2 开标时信息采集注意事项：

在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之后，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之前，当场采集本工程开标当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布的相关投标人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和（或）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并记入开标记录表中。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当场采集本工程开标当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布的联合体所有成员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并在唱标时，将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比例记入开标记录，经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招标人授权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4.5.3 开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

在招标文件载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通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开标当天提前查询所有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企业的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及注册建造师（拟派项目经理）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以确保如期进行开标。但是，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标现场仍然无法采集到开标当日已经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及参加开标会的注册建造师（拟派项目经理）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时，招标人将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立即终止已经进行的开标程序，并当场宣布开标推迟；

（2）如实记录推迟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授权代表、记录人和各投标人的代表当众签字确认；

（3）宣布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官方网站可以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企业或注册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时，重新组织开标，具体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4）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人封存在交易场所；

（5）重新组织开标时，除被招标人封存的投标文件外，招标人不再接受任何新的投标文件，也不接受任何投标人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24.5.4 招标人推迟开标后续事项处理

（1）开标现场无法查询到企业或其注册建造师（拟派项目经理）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的投标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有关部门反

映相关情况，并将有关答复情况书面告知招标人。

（2）招标人在确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官方网站可以查询到招标工程所有投标人的有关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第一次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重新组织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3）重新组织开标时，投标人的企业或其注册建造师（拟派项目经理）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仍采集招标文件载明的原投标截止时间当日（即第一次因信用评价分值采集失败而被推迟的开标日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官方网站公布的相应信用评价分值。

24.5.5 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异议的处理

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官方网站，查询企业或注册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和评价情况，对市场行为评价信用评价分值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书面提出书面异议。

在开标会现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官方网站已经公布的企业、注册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的异议和投诉。

（六）评 标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

25.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5.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6.1 定标方式及方法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6.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工程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26.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26.4 履约担保

26.4.1 本次招标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及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6.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6.5 签订合同

26.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6.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6.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8. 纪律和监督

2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5 监督

本次招标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8.6 异议与投诉

28.6.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8.6.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工程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当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果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附表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参加开标会）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拟派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工程名称）以我方名义递交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_____。
_____。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根据第 5.2 款的规定，除拟派授权委托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外，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供拟派授权委托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时提供。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工程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投标人	投标总价 （元）	投标工期 （日历天）	质量 标准	项目经理姓名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总价（元）	要求工期	质量标准
☐ 招标控制价 ☐ 标底			
其他情况记录			

招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记录人签字：_____
 监标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施工）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中标范围				
中标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中标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11：信誉评审得分记录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12：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及签署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格式见评标办法附表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中约定的应当回避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评标专家声明书格式见评标办法附表 2。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3.2.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 (2) 提醒招标人做好评标准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
- (3)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有）或标底（如有）；
- (5) 评标表格；

3.2.4 暗标编号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并使用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就暗标编号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号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格式见评标办法附表 3。

3.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质疑函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3.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工作重在分析核查而非评

价，清标报告仅是对所做分析核查情况的记录；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3.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形式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形式评审记录表记录评审结果。形式评审记录表格式见评标办法附表 4。

3.3.2 资格评审

3.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资格评审记录表记录评审结果。资格评审记录表格式见评标办法附表 5。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性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响应性评审记录表记录评审结果。响应性评审记录表见评标办法附表 6。

3.3.4 投标偏差分析

3.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并使用投标偏差分析表进行记录。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投标偏差分析表见评标办法附表 7。

3.3.4.2 判断投标是否应予以否决

(1) 重大偏差是指对本招标工程的承包范围、工期、质量及实施产生了重大影响，或者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符合本章附件 A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属于重大偏差。

(2)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予以否决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A 中集中列示。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A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是否应当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并对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记录。

3.3.4.3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

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3.3.5 算术错误修正

3.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3.3.5.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详细评审

3.4.1 详细评审程序

3.4.1.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2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打分制）

（2）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3）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4）信誉评审和评分；

（5）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6）汇总评分结果。

3.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3.4.2.1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格式见评标办法附表 8。（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打分制）

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过程中，针对每个评分项目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单项评分与其余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单项评分平均差异在 20%以上或者有重大意见分歧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其独立意见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但是该成员所评出的总分顺序与其他成员相对一致、不影响中标结果的，应当视为合理。

3.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按照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格式见评标办法附表 9。

3.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3.4.4.1 按照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3.4.4.2 按照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3.4.4.3 按照投标报价评分记录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格式见评标办法附表 10。

3.4.5 信誉评审和评分

按照信誉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信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信誉评审记录表记录对信誉的评分结果。信誉评审记录表格式见评标办法附表 11。

3.4.6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中规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和相应的分值设定，对其他因素（如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格式见评标办法附表 12。

3.4.7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8 汇总评分结果

3.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格式见评标办法附表 13。

3.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评标结果汇总表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评标结果汇总表格式见评标办法附表 14。

3.4.8.3 评审结果汇总工作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成员还应当将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形成评审意见记录在评审意见表中。评审意见表格式见评标办法附表 15。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见评标办法附表 16。

3.5.5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见评标办法附表 17。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1 除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使用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记录投标人排名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格式见评标办法附表 18。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将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6.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2 评标委员会复核打分

评标委员会应保证其评审的正确性，并使用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记录评标复核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格式见评标办法附表 19。

3.6.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 (3)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 (4) 形式评审记录表;
- (5) 资格评审记录表;
- (6)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7) 投标偏差分析表;
- (8)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 (9)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 (10)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 (11) 信誉评审记录表格;
- (12)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 (13)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 (14) 评标结果汇总表;
- (15) 评审意见表;
-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 (17) 问题澄清通知;
- (18) 问题的澄清;
- (19) 其他评标相关记录。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3.7.2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

信息采集人在规定的开始时间按照本章约定的网址，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评标委员会依据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人：

☐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

☒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代理机构

☐ 信息采集人为评标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注意事项：

信息采集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准备阶段，开始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据一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信息采集人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开始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并根据本章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3.7.3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7.3.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7.4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7.4.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7.4.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7.5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补充条款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通用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按本附件的规定执行。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A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A1.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

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7) 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

A1.4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工程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A1.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A1.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7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对应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8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A1.9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经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A1.10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A1.1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1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投标人拟派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迟到的；
-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授权委托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委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
- (3) 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

A1.13 投标人的开标授权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A1.14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副本的封面（包括封底和侧封）或技术暗标（包括正本、副本）正文内容中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A1.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工程投标的。

A1.16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A1.17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A1.1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担保有以下任何一种瑕疵的：

-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是由牵头人递交；
- (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 (5)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 (6)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 (7)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8) 其他：_____ / _____

A1.19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章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1.20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的。

A1.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文件中约定限度（不含）以下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启动质疑程序后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A1.2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工程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A1.23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A1.24 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A1.25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_____/_____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附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工程名称）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暗标编号	确认的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6	失信被执行人（适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投标人没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							
形式评审结论： 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5：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4.1 款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4	近年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4.1 款规定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加盖单位章）							
5	纳税和社保	具有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记录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近年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 款规定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即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7	主要项目 管理人员	项目 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4.1 款规定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会保险复印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8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4.1 款规定	根据要求格式自制，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说明书							
9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本章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约定的内容	不存在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约定的情形							
10	外地进京备案		外地企业提供	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还应提供《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资格评审结论： 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1 款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2 款规定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1 款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5.1 款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6.1 款规定						
6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编码、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9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1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7：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重大偏差			细微偏差			
序号	重大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序号	细微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补正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8：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打分制）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模块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9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7-9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6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2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8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6-8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5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2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8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6-8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5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2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4-5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3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1							
5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	5	预案及措施完善、合理	4-5							
			预案及措施一般	2-3							
			预案及措施欠合理	0-1							
6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	5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	4-5							
			措施合理，但细节待完善	2-3							
			措施一般。	0-1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A（满分 4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9：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定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近 3 年类似工程业绩		6 分	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有 1 个得 2 分，最多 6 分；	0-6 分					
2	项目 经理	职称	2 分	高级（含）以上	2 分					
				中级	1 分					
				中级以下	0 分					
		业绩	3 分	每主持 1 项类似工程得 1 分，但最多得 3 分；无类似工程经验得 0 分	0-3 分					
3	技术 负责人	职称	2 分	高级（含）以上	2 分		•			
				中级	1 分					
				中级以下	0 分					
		业绩	3 分	每主持 1 项类似工程得 1 分，但最多得 3 分；无类似工程经验得 0 分	0-3 分					
4	组织机构和 专业技术力量		4 分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能满足施工需要	3-4 分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1-2 分					
商务部分得分合计（满分 2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0：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 (适用于区间法)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C													
β 值分布	分值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每增加 1%减少 3 分，直到 0 分															
2%< β ≤3%	31														
1%< β ≤2%	34														
0%< β ≤1%	37														
-1%< β ≤0%	40														
-2%< β ≤-1%	38														
-3%< β ≤-2%	36														
-4%< β ≤-3%	34														
-5%< β ≤-4%	32														
每减少 1%扣 2 分，直到 0 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采用分项报价分别评分的，每个分项报价的评分分别使用一张本表格进行评分。招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另行制订投标报价评分汇总表供投标报价评分结果汇总使用。相应地，招标人应当调整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的格式，投标函中应分别列出投标总报价以及各个分项的报价。

附表 11：信誉评审得分记录表

信誉评审得分记录表（本项目不评审）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开标确认的投标人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 <u> </u> %								
信誉评分合计 D=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本表中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中“%”=填写本表中给定的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中标准分/100。

2、联合体投标的，评标委员会依据开标记录中记录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布的各投标人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及联合体成员分工比例，折算出联合体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联合体成员 A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A 的分工比例+联合体成员 B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B 的分工比例+联合体成员 C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C 的分工比例+…。

附表 12：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E=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13：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施工组织设计	A							
2	项目管理机构	B							
3	投标报价	C							
4	信誉	D							
5	其他因素	E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F=A+B+C+D+E$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14：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得分 (F)	1:							
	2:							
	3:							
	4:							
	5: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F̄)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各评委得分平均值(F̄)=（各评委得分 F 之和-M 位评委最高得分 F-M 位评委最低得分 F）/（评委人数-2M），M= 0

附表 15：评审意见表

评审意见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6：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本工程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7：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8：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工程编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名称			招标方式	☐ 公开 ☐ 邀请
评标委员会 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		排名次序	投标价格或评标得分
评标委员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	排名次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1			
	2			
	3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签字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人 定标意见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兹确定： _____为中标人。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 注	1. 本表为书面报告首页，其他内容作为附件， 2. 附件包括：1) 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情况、开标和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和理由；2) 相关的文件材料，包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3. 上述文件已备案的不再提交。			
申办人	(签字)		联系电话	

附表 19：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工程名称：_____	
我们评标委员会已经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形式评审记录表	正确 ☐
资格评审或资格审查更新资料评审记录表	正确 ☐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正确 ☐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正确 ☐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正确 ☐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正确 ☐
信誉评审记录表（如有）	正确 ☐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如有）	正确 ☐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正确 ☐
评标结果汇总表	正确 ☐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正确 ☐
其他相关评审资料	正确 ☐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备注：1、针对表中内容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第四章 合 同 条 款

编号:

延庆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项目-康庄镇东红寺村（公共厕所等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范本)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人民政府

法 定 代 表 人： 王楠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政通路2号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发包人为建设延庆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项目-康庄镇东红寺村（公共厕所等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延庆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项目—康庄镇东红寺村（公共厕所等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东红寺村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

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

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

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

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

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

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

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

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

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

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

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 (甩项) 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 (甩项) 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

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市政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

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

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延庆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项目-康庄镇东红寺村（公共厕所等工程）。

1.1.3.3 临时工程：临时性道路、施工供水、施工照明工程等。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以图纸标明的地界和坐标为准。

1.1.3.11 临时占地：为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临时用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 其他

1.1.6.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4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未按照本项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日期前 5 天。

(4)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 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文件。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双方商定。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双方商定。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

(5) 其他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代表发包人准备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全部资料，并于本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完成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

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人民政府。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

(6)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 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2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1) 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不适用) 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条

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2)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5)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1)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发包人负责治理扬尘的整体组织工作,负责制定治理扬尘的质量和总目标,并对工程扬尘治理的决策、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总体控制治理情况,进行中间检查验收等。

b. 发包人对承包人治理情况进行评价,按照评价结果并依据(合同 9.4.16)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扬尘治理费用;承包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索赔权利。

c. 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2) 扬尘治理发包方责任人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的签订与支付。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承包人还应负责拆改、破路、伐树等的协调工作以及办理施工期间占路施工、交通倒改等工作的手续。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 a.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进行协调、组织和管理，协调各专业交叉作业时的工作面冲突，保障工程项目顺利开展。
- b.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现场施工通道，在现场通道上搭设硬质安全防护（如需要）。在施工期间安装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安全网、防护栏杆、防护盖板、硬质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等。
- c. 提供用于施工及发包人现场检查的照明设备，包括照明线路、照明灯具，在正常施工时间内及发包人批准的抢工时间内保证照明系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协调对临时设施等共用资源的使用。
- d. 承包人提供现场保卫，负责现场保安及工程保护工作，有责任组织管理和协调交叉施工中各专业在施或已竣工项目成品保护和现场物料的保管工作，并直至工程竣工。

- e. 在指定区域设置垃圾堆放点，并负责垃圾清理、外运及消纳工作，设置临时厕所，并安排专人看护及清理。
- f. 现场搭设的任何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前，应请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确保安全施工。
- g. 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 其他义务

(1) 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_____

a.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其他专业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应在编制时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项目费用中。

b. 对周边财产的保护：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以及它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它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或其它设施时，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周密计划和科学组织，保证此类中断的时间应尽可能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所有的现有道路、步行道、踏步和在它们地下的可能的服务设施；承包人应自费对那些因受其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损坏进行修缮直至达到延庆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满意为止，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

c. 安全支护和临时防护：① 承包人应对其负责的临时工程的安全性负责；② 承包人应负责所有临时防护工程的设计，包括模板体系、支撑体系和支护系统等；③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

d. 竣工清理：在工程竣工后，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① 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②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and 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发包人和监理批准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允许

保留；③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e. 承包人有责任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解决扰民及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及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等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及道路使用的干扰。

f. 承包人有义务保证施工区域及周边人员通道的安全，进行必要的防护和围挡，并负责做好日常维护。

g. 承包人必须遵守北京市有关扰民法规及发包人对施工时间的限制及规定。承包人在施工作业时所产生的噪音必须符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费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h.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承包人须遵守国家及当地环保、交通、市政等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自费办理上述有关手续，并承担因不遵守上述规定而导致的损失或罚款。

i.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所需费用及不遵守有关规定的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j. 承包人负责恢复因施工造成的建筑物外围环境破坏，包括但不限于管线、道路、绿化恢复等，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k. 承包人负责拆改、破路、伐树等和相关产权单位的协调工作以及办理施工期间占路施工、交通倒改等工作的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l. 承包人应踏勘现场，对现场进行预估、预测，充分考虑地质、土质，施工过程中排降水费用不予调整。

m. 承包人应根据《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 号）及《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国土耕函【2015】1166 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在用地前开展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其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n.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o.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3）扬尘治理承包方负责人：

4.2 履约担保（本条不适用）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 为_____ / _____。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本条不适用)

4.3.2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

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以实际现场踏勘为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7 日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满足工程需要。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以实际踏勘现场为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4.1.8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 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作业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赔偿。

9.2.8 其他。见专用条款。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本款补充第 9.4.12-9.4.18 项：

9.4.12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工程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3]198号）、《大气污染防治法》。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市政府、以及

北京市交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任何相关关于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指令，建设工地必须按期完全达到最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或者无条件服从上述单位所要求的工程暂停施工指令，并承担由此类因素增加的费用。

9.4.1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文件《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建设、养护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5〕86号）、《北京市交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15〕62号），负责本项目空气重污染日扬尘控制相关工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收费标准》的通知（京发改〔2015〕265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5号），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由发包人按达标等级的收费标准，统一交纳。由于施工工地扬尘管理不达标，较达标等级的收费标准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14 为进一步加强首都城乡环境建设和城市管理，规范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行为，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联动、属地负责、标本兼治”的原则，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意见》，落实建设(拆除)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出土(拆除)工地现场监控、落实项目经理责任追究制度、推行专用账户管理、规范运输专用车辆、加强运输车辆审验管理、合理规划设置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落实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制度等。

9.4.1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施工振动、噪音扰民补偿及民扰停工造成的损失，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9.4.16 承包人进场后须提供文明施工及环保费的使用清单明细及相关方案措施，报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批后予以支付。

9.4.17 本工程严格按照市政市容委等7部门《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的通告》（2014年通告第1号）和市政市容委《关于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通知》相关要求，建立出土台账，选择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发包人加强对承包人使用车辆情况进行检查，承包人将车辆使用台账报项目法人备案。

9.4.18 本工程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号）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

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满足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

（3）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满足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满足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4）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满足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2）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7日内。

（3）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7日内。

10.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第一次拨付（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农民工工伤保险费_____元。

（2）第二次拨付（完成工程量至80%）：施工单位完成全部工程量的80%后，可申请拨付合同价款至60%。施工方需填报工程进度款申请表并上报村委会及相关部门，同时，管理公司、评估公司、监理公司对工程量进行确认并出具工程量确认单。施工方需将工程量确认单及各部门签字盖章后的工程进度款申请表一并上交镇新建办，由镇新建办向区农委申请资金，待资金到账后按程序进行拨付。

（3）第三次拨付（竣工）：竣工后，可申请拨付合同价款至97%。施工方需填报工程进度款申请表并上报村委会及相关部门，同时，管理公司、评估公司、监理公司及区相关部门对工程量进行验收。施工方需将工程量确认单、工程进度申请表、评估报告、验收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一并上交镇新建办，由镇新建办向区农委申请资金，待资金到账后按程序进行拨付。

(4) 第四次拨付(质保金): 预留3%作为质保金, 验收完成后2年内如无任何质量问题, 可拨付剩余3%质保金。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_____/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及其他自然灾害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 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7天内, 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 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 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签订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_____/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详见通用条款第12.1款。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2.4.1款的约定, 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 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

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 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按监理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监理人要求为准。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满足工程进度需要。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除详见通用条款外，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进行变更。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1）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2%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双方商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 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7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 (或) 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 (或) 标底编制原则,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 (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7 天, 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 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 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 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 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 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4) 设有标底的, 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 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5)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 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未经发包人认可, 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6)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 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 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 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 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7 天, 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 合同订立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 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8)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 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

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其他约定： /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5 项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工程开工前 7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工程开工前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00%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和正式发票后，发包人根据政府资金到位情况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工程开工前 7 日内，发包人根据政府资金到位情况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之前。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无。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2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

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17.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 工程进度款根据政府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当已完成工程量达 80%时,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含工程预付款)并停止支付, 剩余工程款在竣工验收并结算审计后报财政评审, 实际支付金额以政府实际补贴为准。财政评审完成后支付至财政评审结算价的 97%, 剩余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

质量保修期满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质保金。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1) 付款次数或编号; (2) 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3) 变更金额; (4) 索赔金额; (5)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6) 本次扣款的质量保证金;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2)目、第 17.5.2(2)目和第 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 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目的约定, 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 。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 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 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 经发包人签认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 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

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第 16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百分之十（10%）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财政评审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三（3%）为止。

17.5 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额度：支付到财政评审结算总价的 97%。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但是，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在竣工验收前 15 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有的图纸及资料(含结算资料);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 竣工图及资料(应符合城建档案馆的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7 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承包人承担。

18.3 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 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 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 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 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以发包方要求为准。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由发包方以工程实际施工情况确定。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一个月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本工程保修期限为二年。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市政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

下约定。

- (1) 投保人： 承包人 。
- (2) 投保内容： / 。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项目合同额。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5) 保险期限： 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战争、罢工、骚乱等。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北京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 延庆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详见通用条款。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详见通用条款。

补充条款：

承包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造价的千分之一予以处罚，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本合同双方未尽事宜，以将来实际签订的施工补充合同为准。

附件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三：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市政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市政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监督单位： _____（盖章） 监督单位：

（盖章）

附件五：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

北京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

兹授权_____（姓名）担任_____（工程名称）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编号	
电话			户籍所在	
注册证书			类别	
	专业		期限	
备注	/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承
诺
书

工程名称：

施工总承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编号_____）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工程名称）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持有符合规定且有效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在符合注册许可范围和聘用单位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进行执业。保证不以他人名义执业，不让其他人员借名替代，不超越许可范围执业。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保证不让分包单位以包代管；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对应当实行抽样检测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经签字确认的，保证不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保证使用北京市工商局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联合监制的《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签订后，严格执行。保证不签订阴阳合同，不在混凝土拌合物中加水或其它组分。

七、愿意接受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编号		
电话		户籍所在地		
注册 证书	编号		类别	
	专业		期限	
备注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
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
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
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公

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工程建设标准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

延庆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项目—康庄镇东红寺村（公共厕所等工程）

2、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3、建设单位

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人民政府

4、建设地点及选择依据

建设地点：延庆区康庄镇东红寺村

选择依据：《延庆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2018-2020 年）的三年行动计划》

5、编制依据

（1）《延庆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2018—2020 年）的三年行动计划》

（2）延庆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指导意见

（3）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关于延庆区美丽乡村建设水务工作的要求（区水务局 2018 年 2 月）

（4）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首绿办字[2017]20 号

（5）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美丽乡村绿化美化工作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 首绿办字[2017]21 号

（6）《“城管委-美丽乡村”项目关于公厕道路新标准》

（7）延庆区康庄镇东红寺村村庄规划

二、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1、项目建设背景

1.1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乡村振兴战略描绘农村发展新蓝图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三农”问题的高度关注，也为新时代条件下农村事业的发展勾勒出宏伟蓝图。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必须振兴乡村，使农业强大、农村美丽、农民富裕。没有农业现代化，没有农村繁荣富强，

没有农民安居乐业，国家现代化是不完整、不全面、不牢固的。

解决好“三农”问题是我们党工作的重中之重。立政之本则存乎农。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农村发展始终关乎社会发展，国家命运，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农业、不能忘记农民、不能淡漠农村。多年来，我们党坚持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奋力推进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经济上保障农民物质利益，在政治上尊重农民民主权利，有力促进了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和农民增收。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迅速，成果显著。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连续4年达到1.2万亿斤以上。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展迅速，迈上生产结构更顺、产业结构更优、区域结构更合理的新台阶。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农村不能成为荒芜的农村、留守的农村、记忆中的故园。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环节，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客观要求，也是我们党落实为人民服务这一根本宗旨的重要体现。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农村农业发展在取得诸多成就的同时，也面临更多新问题、新挑战。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稳步推进，一个个田园牧歌、秀山丽水、和谐幸福的美丽宜居乡村必将在不久的将来遍布中华大地。

康庄镇东红寺村美丽乡村建设是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的具体体现。

1.2 延庆区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提出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开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2018—2020年）的实施意见（报审稿）》文件精神，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区委、区政府决定，2018至2020年期间，在全区组织开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蔡奇书记来延调研指示精神，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疏解非首都功能，突出农村环境整治，彻底解决新农村“5+3工程”建设以来农村地区存在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快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使我区农村地区与两件绿色大事形成良好互动，为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和美丽延庆奠定坚实基础。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和绿色低碳田园美、生态宜居村庄美、健康舒适生活美、和谐淳朴人文美的标准，在2014年以来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和创建的基础上，强化农村环境整治，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总目标：完成365个村庄的美丽乡村建设和提档升级工作。

康庄镇东红寺村美丽乡村建设是延庆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具体体现。

1.3 延庆区将举办2019年世园会及2022年冬奥会

北京继2008年举办夏季奥运会之后，2022年冬季奥运会也申办成功，成为第一个承办

冬、夏两会的城市。2008 年奥运会给北京提供了修建世界级酒店的机会，掀起一股建设热潮，而这次申办冬奥会的成功无疑是促进北京发展的另一个契机。目前，在北京延庆、顺义已有一些冰雪运动的资源和场馆设施，随着北京申奥成功，北京冬季旅游设施的建设也会进一步的向前推进。

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是经国际园艺生产者协会批准、国际展览局认可，由中国政府主办、北京市承办的 A1 类世界园艺博览会，和 1999 年云南昆明世界园艺博览会一样同属认可类世博会范畴，简称“2019 北京世园会”，主题为“绿色生活，美丽家园”。园区设在北京市延庆区，规划总面积 960 公顷，举办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展期 162 天。

2019 年世园会及 2022 年冬奥会的策划稿内功举办，对延庆区的乡村生态环境提出更高的要求，届时必将吸引大量的国内外游客，对延庆城区及乡镇的生态环境提出前所未有的高要求。

康庄镇东红寺村美丽乡村建设，为世园会及冬奥会的举办提供了有利保障。

2.2 项目建设必要性

2.1 项目建设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活环境”。农业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开展“美丽乡村”创建活动，重点推进生态农业建设、推广节能减排技术、节约和保护农业资源、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在农村地区建设美丽中国的具体行动。

2.2 创建“美丽乡村”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的需要。

我国新农村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但总体而言广大农村地区基础设施依然薄弱，人居环境“脏乱差”现象仍然突出。推进生态人居、生态环境、生态经济和生态文化建设，创建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是新农村建设理念、内容和水平的全面提升，是贯彻落实城乡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实际步骤。

2.3 美丽乡村建设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美丽乡村建设既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部分，也是城乡协调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农业和农村的绿色发展，就没有整个中国的绿色发展；没有美丽乡村建设，也不会实现美丽中国。

农业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具有全局性意义。建设美丽乡村不仅仅是农村居民的需要，也是城市居民的需要。农村所有问题，包括生态问题、环境问题、文化问题，影响的绝不仅仅是农村人口的生产生活问题，实际上从各方面影响到城市产业发展和城市居民的生活。比如，水土流失问题，土壤污染问题，沙尘暴问题，水的污染问题等等，都直接通过大气或者食品等等影响到城市居民。

三、项目建设条件

1、区域概况

东红寺村位于延庆县城西南 5.8 公里处，镇驻地东北 4.5 公里处，东红寺位于延庆县城西南 5.7 公里。

东红寺村共有 375 户，总人口共计 936 人，60 岁以上有 185 人。村主导产业为果林，主要种植杏树，以外出务工为主。人均年收入为 18400 元。

东红寺村有五座寺庙，现仅存两座，分别为龙王庙和关帝庙，有县级国槐保护古树，明代遗留老戏台。

2、自然概况

气象条件：东红寺村属大陆性季风气候，是暖温带与中温带，半干旱与半湿润的过渡带。特点是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热、雨多有冰雹，有时出现伏旱；秋季凉爽少雨；冬季寒冷干燥，多风少雪。一年四季分明，昼夜温差大，无霜期短，平均 161 天。年平均气温-8.8℃，年日照时数为 3120.8h，光资源比较丰富。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493.0mm，降雨量时空分布不均，6-8 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72%，年际变化大，最多年份为 747.1mm，最少年份为 274mm。

土壤条件：东红寺村地块较平坦，耕作层土壤为轻质土，土层厚度大于 2 米，适宜作物生长；土壤容重 1.5g/cm³，田间持水量为 21%（重量比），土壤入渗速度 10mm/h，最大冻层深 100cm。村域内山露地层，东部、北部和南部山区主要为震旦亚界，局部有下古生界寒武系地层，中生侏罗系和太古界地层。盆地第四系湖沼相，冲积相地层，山区基岩为碳酸岩、岩浆岩及碎屑岩三种岩石，水文地质比较复杂，地下水埋藏较浅。

水质条件：东红寺位于康庄镇富水区，农业灌溉以机井和扬水站为主要灌溉水源。水量充足，水质较好，主要用于生活水源和菜田等经济价值较高的农产品。

3、项目建设条件

本项目所在区域道路畅通，可以满足本项目所需材料、设备、机械的运输要求。工程建设所需的材料大都可以就近外购，这对加快工程进度是个有利条件。施工中生活用水可直接从附近引用，施工用电可从附近电网就近引用。

四、工程建设方案

1、建设原则

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根本目标，以提高农民整体生活质量为出发点，以改善农民生活为主要内容，以村内环境整治为主要形式，以点带面，逐步推进。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村内环境整治，提高农民的生产生活质量，为美丽乡村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2、建设方案

2.1 公共卫生间建设工程：

本工程新建公共卫生间 1 座，建设地点位于村内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总建筑面积约 55 平方米（10.33*5.34m）；建筑结构形式为砖混结构，外观和色彩以灰、白、红为主；建筑造

型为坡屋顶（材质灰色砖+红色瓦屋顶）；室内净高 3.6 米，室内地面标高高于室外地坪 0.3 米；窗台距室内地面高度不小于 1.8 米。

其他具体做法详见“美丽乡村公厕建设标准”和专项公厕设计图纸。

2.2 绿化工程：

本工程计划对村内街边道路及公园空地进行景观绿化提升。其中，路边绿化带及公园露地绿化区共 2657.1 m²。

街边绿化带种植金娃娃萱草、鸢尾等花卉。

公园露地绿化种植乔木国槐、银杏，灌木丁香、海棠、榆叶梅，详细植物布置详见绿化平面布置图，苗木参数及工程量详见苗木表。

绿化工程种植技术要求：

①树穴的规格，应视土质情况和树木根系大小而定。一般规定：树穴直径和深度，应较根系和土球直径加大 15—20cm，深度加 10—15cm。树槽：宽度应在土球外两侧各加 10cm，深度加 10—15cm，如遇土质不好，需进行客土或采取施肥措施的应适当加大穴槽规格。

②装、运、卸和假植苗木的各环节均应保护好苗木，轻拿、轻放，必须保证根系和土球的完好，严禁摔坨。

③使用吊车装卸苗木时，必须保证土球完好，拴绳必须拴土球，严禁捆树干吊树干。

④树木移植时为平衡树势，提高植树成活率，应进行适度的强修剪。修剪时应在保证树木成活的前提下，尽量照顾不同品种树木自然生长规律和树形。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超过 2cm 以上的剪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修剪的方法，一般采取疏枝和短截。

⑤树木的根部和高大落叶乔木树冠的修剪，均应在散苗后种植前进行，一般剪去劈、裂、断根、断枝、过长根、徒长枝和病虫根、枝。

灌木、绿篱、花篱或需造型修剪的树木，除根部修剪在种植前进行，树冠部分应在种植二遍水扶直后进行。

⑥种植的质量标准：

a)、种植的苗木品种、规格、位置、树种搭配应严格按设计施工。

b)、种植苗木的本身应保持与地面垂直，不得倾斜。

c)、种植时应注意苗木的丰满一面或主要观赏面应朝主要视线方面。

d)、种植规则式要横平竖直，树木应在一条直线上，不得相差半树干，遇有树弯时方向应一致，行道树一般顺路与路平行。树木高矮，相邻两株不得相差超过 30cm。

e)、种植苗木深浅应适合。一般乔灌木应与原土痕持平。个别快长、易成活的树种可较原土痕栽深 5—10cm，常绿树栽时土球应与地面平或略高于地面 5cm。

f)、种植带包装的土球树木时，必须保持土球完好，包装物应取出。

⑦支撑：乔木需要杉木干三角支撑，支撑应牢固，一般支柱立于土堰以外，深埋 30cm

以上，将土夯实，支柱的方向一般均迎风。树木绑扎处应垫软物，严禁支柱与树干直接接触，以免磨坏树皮。支柱立好后树木必须保持直立。

⑧浇水：新植树木栽后 24 小时内浇第一遍水，此次水量不宜过大、过急，三日内浇第二遍水，十日内浇上第三遍水，此两次水量要大，应浇透，以后转入后期养护。每次浇水后均应整堰、堵漏、培土、扶直树干，第三遍水后可封堰。

⑨非种植季节种植，应采取以下措施：

- 1)、苗木应提前采取修枝、断根或用容器假植处理。
- 2)、对移植的落叶树必须采取强修剪和摘叶措施。
- 3)、选择当日气温较低时或小阴雨天进行移植，一般可在下午五点以后移植。

⑩后期养护：按规定时间为一年，即新植三遍水后转入后期养护，应固定专人负责。主要项目包括：浇水、中耕、修剪、去蘖、防治病虫、施肥、防寒和看管维护。

2.3 路灯建设工程：

本工程新建 LED 路灯 110 盏，其中进村路路灯 82 盏，村内街道路灯 28 盏，进村路灯杆高度 6m，街道灯杆平均高度 5m，灯杆间距 30m。

2.4 生活垃圾治理工程：

购置户用垃圾桶 400 套。

2.5 井房及配套设备：

本项目拟对村内 2 座井房进行维修改造，并配消毒泵等消毒设施。

选用图集 12BJ1-1

井房装修做法									
地面		内墙		顶棚		外墙		屋面	
面层材料	做法	面层材料	做法	面层材料	做法	面层材料	做法	面层材料	做法
地砖	地 12	面砖	内墙 9A	涂料	棚 2A	涂料	外墙 8A	砂浆面	平屋 ZZ-3

(1) 环境卫生要求

①水源井应设在装有安全设施且门窗齐全的固定构筑物内；并安装饮用水处理及消毒设备。

②室内地面铺设防滑瓷砖，且有一定坡度在千分之五左右。构筑物墙壁及顶部应贴瓷砖或涂刷防水霉涂料(颜色以白色为佳)设备间墙壁上应安设通风扇或相似设备。

③在墙壁的适当位置悬挂彩色喷绘塑板制作的卫生管理制度及供水工艺流程图、卫生许可证。

(2) 管材设备要求

①储水用的清水池用材必须符合卫生、无毒的要求，并设置导流装置。

②所用管材和设备必须采用有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卫生许可批件的新型管材和污水处理设备，防止对水质产生影响。

2.6 供水工程：

本工程新建供水管道 16916m。

依据延庆区水文气象资料可知，延庆区冻土深度为 1~1.5m，并结合往年给水管道埋深和冻坏程度，本次管道覆土深度按照 1.5m 进行设计。

按照政策及补助标准，供水管道 50 元/延米，挖土方 70 元/方给予补助。

村内街道干管及支管总长 7541 米，东红寺村共 375 户，每户按 25m 计，入户管总长 9375 米，供水管道总长 16916 米。

给水管管沟为梯形沟槽，上底宽 1.45m，下底宽 0.6m，深 1.7m。

同沟管沟为梯形沟槽，上底宽 2.55m，下底宽 1.7m，深 1.7m。

五、环境保护

1、评价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筑业噪声治理标准》

2、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评价分析

2.1 项目建设期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影响分析

1、水

本项目在建设期主要产生的废水为施工场地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及车辆运输和部分冲洗机器设备等的含油废水。

2、空气污染：

（1）粉尘：施工过程中粉尘及扬尘污染产生的环节很多。根据施工布置，施工区相对较为集中，工程量较小，加之施工区周围没有环境敏感点，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施工扬尘和粉尘污染仅对施工人员的健康有影响。

（2）废气：废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工程施工机械多为重型机械，并以汽油、柴油为燃料，耗油量较大，排放的尾气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碳氢化合物、二氧化硫等。这些有害气体散发到大气中，造成大气轻微污染。本工程附近居民区距离施工区较远，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污染对周围居民影响不大，但会对施工区周围的空气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时效较短，影响范围较轻。

3、固体废弃物

在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建筑工地产生的土方、其他建筑固废垃圾和工人生活垃圾。大部分建筑垃圾可回填，定点堆放，整平、覆土，恢复植被，剩余部分及生活垃圾可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4、噪声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进驻，改变了施工区内原有的宁静。在施工现场，车辆行驶、机械设备运转、基础开挖、骨料开采、钻孔以及材料加工等将产生不同声级的噪声，施工产生的噪声对施工区附近及施工车辆经过的道路两侧声环境将产生不利影响。

2.2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影响分析

1、废水：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主要卫生间、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2、固体废弃物：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3、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后，通过综合治理和生态建设，可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3、环境保护措施

3.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水质保护主要是防止生产、生活污水污染附近受纳水体及地下水。采用围堰将施工区域与旁边水沟隔开，防止生产、生活污水进入水沟。施工结束后，应将临时生活区设施拆除、土地填平，并及时进行消毒处理。

2、空气保护措施

(1) 为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加强扬尘污染控制，可参照并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建设部发的环发[2001]56号文《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2) 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挡。

(3) 混凝土搅拌站应设于工棚内，做好遮盖工作，避免易起尘原材料露天堆放，施工过程堆放的渣土必须有防尘措施并及时清运，竣工后要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4) 施工场地和运输通道定期洒水，及时清扫、冲洗，防止浮尘产生。春季遇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施工和工程，减少扬尘影响。

(5) 对场区进行适当的绿化，稳固路面硬化，并以吸附扬尘，促进当地的大气环境质量。

(6) 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应选用优质燃油。

3、声环境保护措施

(1) 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对强噪声源的设备必须按照合理的施工时间。严格遵守当地相关规定，夜间 22:00~次日 6:00 停止施工。

(2) 设备选型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的机械设备与运土、挖土设备可通过消音、减震设备降低噪声。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不鸣笛。

(3) 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尽量少用哨子、钟等指挥作业。尽量采用新技术设备，减少噪声源。

(4) 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应减少或杜绝鸣笛。

(5) 装卸脚手架时，不能随意摔扔，产生较大的噪声影响。

(6) 施工人员应配戴防护耳塞，并经常轮换作业以减少噪声对健康的危害。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弃渣由施工单位统一清运或掩埋，不得随意丢弃。运输车辆要加盖苫布，防止粉尘洒落而污染环境。为方便施工人员的生活，保护施工区卫生环境，在临时生活区内修建防渗旱厕并放置垃圾桶收集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3.2 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处理措施

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实验室、环境监察业务用房、机动车环境管理业务用房、卫生间及员工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动植物油，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40mg/L。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域规划为 II 类区域，虽可处理达标后安全排放，但从生态环境保护 and 循环经济出发，本项目拟采用零排放方案。污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可以用于绿化用水。

2、噪声治理

该项目噪声一类主要来自加压水泵、空调冷却塔及油烟净化器引风机等，设备声级值在 70~80dB(A)。在设计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压水泵安装在地下 1 层单独的设备间内隔声，空调冷却塔安装在楼顶远离客房的一侧，同时对风机加装隔声罩隔声，油烟净化器引风机安装在厨房储物间一角，并加装隔声罩进行隔声降噪。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降噪值可达 25dB(A) 以上。其园区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

3、固废治理措施

在项目运行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实验室、环境监察业务用房、机动车环境管理业务用房、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确保生活垃圾 100%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采用可降解的纸袋、纸杯及饭盒等，防止白色污染，垃圾临时堆放点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避免雨水浇灌及渗滤液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设置专门维护管理人员，指导和管理游客做到环境的自觉保护，监督并做好环境卫生的公共宣传作用。

六、劳动安全与消防

1、危害因素及危害程度分析

在建筑施工中的危害因素可分为两种：一种是有毒有害物品的危害，另一种是因施工作业可能造成的对人体的危害。

1.1 有毒有害物品分析

有毒有害物品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音等。建筑施工过程中工地扬尘会带来大量的粉尘，粉尘颗粒由于体积极小，可以直接进入呼吸道，其中 5 微米以下的颗粒可以抵达呼吸道深部，严重的会造成矽肺、尘肺等疾病。粉尘中还经常粘附有毒物质、甚至细菌、病毒等，坚硬的粉尘还能引起上呼吸道黏膜损伤，这些对人的健康都有严重的危害。

施工现场各种机器和设备发出的噪声，从局部来看是很强烈的，严重的可能会造成人体损害。噪声的危害有三个方面：一是损伤听力，影响人体健康；二是影响人的休息和工作，降低工作效率；三是影响语言的清晰度和通讯联络。

1.2 施工作业可能引起的危害分析

建筑施工中一些危险作业，如高空作业、操作专业设备等，对工作人员的身体、技术等方面要求较高，如果因工作人员的疏忽或者不胜任可能给自身或者他人带来人身伤害。

建筑施工中存在五大安全隐患为：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事故，机械伤害和坍塌事故。

2、安全生产管理

2.1 标准规范

建筑施工应执行有关国家标准规定，对可能引起危害的因素采取防治措施，从而保证生产过程的安全性。目前，施工现场执行的安全方面的标准和规范如下：

- ①《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 ②《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 ③《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1991）；
- ④《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 88-2010）；
- ⑤《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
- ⑥《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28-2010）；
- ⑦《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施工企业在开工前必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应针对工程特点、施工方法、机械配备，按国家、行业颁发的安全生产法规、条例、标准、技术规范，编制具体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在工程施工前，应由施工负责人、技术部门对生产班组进行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操作规程交底，交底应突出危险因素的控制措施，安全技术交底必须

以书面形式进行，技术交底应双方签字认可。

2.2 生产管理措施

- ①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②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推行全过程安全管理。
- ③推行安全监理，建立外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机制。
- ④签订安全合同，充分利用合同手段，落实“安全第一”。

3、安防设施

3.1 建筑消防

根据项目特点，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在建筑、装修上均应按有关防火规范要求要求进行设计。为保证建筑的消防安全，建筑内部采用阻燃、耐火性能好的材料，消防系统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

3.2 施工安全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加强施工队伍安全生产管理，严肃施工纪律，杜绝违章施工，加强施工电器设备的检查养护及易燃建筑材料的保管，设置专职消防安全检查员，制定消防安全规章，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七、工程实施方案

1、施工条件

施工道路依靠村庄道路及乡镇公路，交通运输十分便利。

工程施工用水、电均可从村庄内接引，不需设置专门的供水、供电系统。

本工程涉及的水泥、砂石料、供水管材、排水管材和设备等应按规定统一采购具有卫生标准并通过合格检验的产品。土方尽量在场内进行挖填平衡，多余土方可就近填坑或外送弃土场。

延庆区属大陆性气候，冬季受内蒙古高原寒流影响，气候寒冷干燥，一般气温均在零度以下，最低温度曾达到-26.2℃，因此工程施工应考虑冬季施工的影响。延庆区年内降水极不平衡，主要集中在汛期6~9月，施工期避开雨季施工。

2、施工布置

本工程施工时，生产、生活区就附近布置。施工道路采用各村镇的交通道路，不需另外修建施工道路和进场道路。施工临时用村内空闲房屋或者租用民房作为施工生活和办公用房，材料仓库采用临时搭建简易工棚。

3、主体工程施工

3.1 土方工程

以机械开挖为主，局部辅以人工开挖。机械开挖时，基槽底部基础设计标高以上0.2~

0.3m厚的原状土予以保留，禁止扰动，由人工挖至设计标高。如有局部超挖，用砂砾料或原土填补并分层夯实。

对有地下输水管线、电缆、光缆、燃气管等均做好明显的标识。开挖过程中，对其进行保护，关键部位采用人工挖掘。

（1）管槽开挖

①. 管槽开挖按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中的要求进行施工。

②. 槽深按中心桩标明的设计高程进行开挖，不得超挖。槽底要平直、密实，并清除石块与杂物。遇软弱地基采取加固处理。

③. 本工程由于是施工条件限制，管道开挖采用沟底宽0.8m。供水与排水管道水平间距不小于1m，污水管道在下，供水管道在上，垂直净距均保持0.4m，土方开挖后的余土，用汽车外运。管槽开挖完毕后经验槽后方可铺设管道。

④. 沟槽开挖过程中，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如需要边坡支撑，应按《给水排水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标准的规定执行。

（2）土方回填

①. 管道基础可采用砂垫层基础，厚度为10cm，管道按要求标高及中线敷设后必须尽快回填，先将管下支承角范围内的肋角部分用砂砾料回填密实，其高度不得小于0.2cm，然后用砂砾土或复合要求的沟槽原土回填管道两侧，每20cm为一层，由人工摊铺，蛙夯逐层夯实。

②. 回填土中不得含有机物、砖块及粒径大于20mm的石子，对部分不符合回填要求的土料采用换土回填，回填土夯实密实。

在管道试压前，管顶以上回填土高度不宜小于0.5m，留出管道接头处0.2m范围内不得回填。管道试压合格后的大面积回填，宜在管道内充满水的情况下进行，管道敷设后不宜长期处于空管状态。

③. 沟槽回填时，管道两侧胸腔同时对称进行，管道上方土的回填，从纵断面上看，在厚土层与薄土层之间，已夯实与未夯实土之间，要有一较长的过渡地段，以免两端受压不均发生开裂。相邻两层回填土的分段位置要错开。

④. 每层夯实后，根据管道不同的部位达到设计要求的密实度，测定的方法有环刀法和贯入法两种。本工程采用环刀法。

3.2 混凝土工程

水泥的品种根据施工图纸和施工技术要求，符合技术条款指定的国家和行业的现行标准，选用的水泥标号应与混凝土设计标号相适应，混凝土的浇筑养护要符合相应规范标准的要求。

3.3 砌筑工程

拌制砂浆、砼的水泥、石、砂、水、掺合料、外加剂等砌筑材料的强度等级、外观质量符合设计要求，砂浆标号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配合比必须经试验室试验确定。砂浆应机械搅拌，随拌随用。砖砌体的组砌要求：内外搭接，上下错缝，灰缝平直，砂浆饱满。砌筑前详细核对预留洞口、管道、沟槽的位置、尺寸。

3.4 设备安装工程

本工程的设备安装主要是供水管道、排水管道和阀门、照明灯具等的安装。设备安装时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施工，要有专人指挥，设备安装完毕要求进行试水，检验各连接法兰、阀门等处无渗漏，照明灯具安装要求专业人员持证操作。

3.5 绿化种植景观施工

绿化种植按照种植植物的特点，根系埋深要求等种植，并做好后期养护工作。景观工程本着美观节能进行施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实施方案及招标图纸编制的，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规范和招标图纸一起使用。

3. 投标单位应根据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各单项工程中的做法要求及施工图纸，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企业自身综合实力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工程自主报价。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公共卫生厕所建设工程	个				
1.1	二类公厕	个	1			
2	生活垃圾治理工程					
2.1	户用垃圾桶	个	400			
3	绿化工程	m ²	2657.1			
4	井房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4.1	井房改造	个	2			
4.2	消毒设施配套	个	2			
5	给水工程					
5.1	自来水管道路	m	16916			
5.2	挖土方	m ³	16312.5			
6	路灯建设工程	个	110			
投标总价（元）						

第七章 图 纸

（本项目提供电子版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已完全明确并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投标报价承包的施工范围和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图纸内容，投标人自愿以投标报价作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固定总价，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国家_____标准。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的 投标保证金 作为投标担保。

8、我单位承诺中标后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到指定银行按规定比例存入工资

预留保障金。

9、我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已往工程施工中无擅自拖延工期、擅自转包、中标后擅自弃标等行为；

10、我单位承诺本单位非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且未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11、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函 附 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1.1.4.5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_____元/天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_____	
6	质量标准	13.1		
7	预付款额度	17.2.1		
8	预付款保函金额	17.2.2		
9	质量保证金扣留比例	17.4.1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签署投标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_____工程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
- 二、近三年已完工程及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 三、投标人诉讼史；
- 四、项目经理委任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六、投标人近期纳税记录
- 七、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 八、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九、投标人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十、信用记录查询声明及网页截屏
- 十一、 其他资料
- 十二、投标报价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提供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外地来京建筑企业还需提供《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复印件。

二、近年已完类似工程及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三、投标人诉讼史

最近三年，如投标人有对外诉讼（包括已结案和尚在诉讼期间的案件）或不良履约造成的纠纷，则须向招标人提供诉讼案件或纠纷的有关资料及证明，并填入下表。

日期	起诉人与被诉人 或纠纷各方	诉讼原因	诉讼事件	诉讼金额	诉讼结果	备注

声明：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或不实材料，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四、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_____

兹委托我公司_____(姓名)_____为_____工程项目的
项目经理，代表本公司负责处理本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本公司权利和义
务的一切工作，并承诺该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将不再承担其他工程任务，
如有违约，服从业主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经理：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合同实施过程中，更改本项目经理须经招标人同意。）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表 7.1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表 7.2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 7.3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 7.4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

表 7.2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注：1、须提交项目经理驻施工现场承诺书。

2、须提供项目经理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等。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

表 7.3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注：1、须提供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等。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

表 7.4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六、投标人近期纳税记录

说明：

- 1、逐月缴纳税收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据扫描件或复印件，应字迹清晰可辨；
- 2、逐年缴纳税收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上年度的纳税缴纳有效凭据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应字迹清晰可辨；
- 3、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证明可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应字迹清晰可辨。

七、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应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应字迹清晰可辨。
3. 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

八、信誉要求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制）

九、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的规定。

十、信用记录查询声明及网页截屏

声明（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详见本声明附件）。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申请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一）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情况。

（1）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2）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

十二、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单位应根据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各单项工程中的做法要求及施工图纸,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企业自身综合实力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工程自主报价。

2、工程量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均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用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施工顺序、交叉配合及招标人和管理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应充分考虑有关的施工配合、赶工、垃圾清运出厂区、安全文明施工、确保质量等有关费用。

3、本工程实行固定单价合同,中标合同价即为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施工及配合等任务的全部工程造价(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和现场签证除外)。投标报价时,投标单位应对招标方提供的工程量根据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认真核对,并承担相应风险,若工程量数量不准、缺漏项或特征描述不全的,投标单位须及时提出,招标单位将根据情况进行答疑或补正,否则,招标单位将认为所提供的工程量是完整的;

4、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合价之中。

5、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6、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_____工程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9.1

2.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9.2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 表 9.3

2.4 施工总平面图 表 9.4

2.5 临时用地表 表 9.5

3、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打印纸张要求：除比较大的图表以外，所有文字和图表部分统一采用A4 白纸复印纸打印装订；

（2）打印颜色要求：除图表外，不允许使用彩色打印；

（3）正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及盖章要求：封面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名称、日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侧面及封底无须填写；

（4）副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要求：副本封面应为白色复印纸、侧封、封底必须是完全空白，不需标明“副本”字样。正文内容，副本封面、侧封、封底任何地方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

（5）排版要求：字体：宋体；字号：（1）标题：三号；（2）其他：四号；

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各章节之间不加隔页纸；在封面后、正文前加技术暗标文件的目录，标明投标文件章节内容和对应的页号；

（6）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各图表按照章节顺序在相应章节中插入；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如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等较大图表）可使用 A3 白色复印纸，但须将复印纸折叠成 A4 纸大小，并统一装订在全册的最后。图表中字体、字号、颜色及排版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图表可以用彩色打印（但不是必须），除图表外，所有文字部分需采用黑色打印；

（7）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 /

（8）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9）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其他要求：上述（5）、（6）、（7）条不作为废标条件。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

表 9.1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 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 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9.2

工程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注：1.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9.3

1.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4) 施工总平面图

表 9.4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5) 临时用地表

工程

表 9.5

用 途	面 积 (m ²)	位 置	需用时间
合 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